文章编号: 1671-6914(2004)02-0024-(05)

# 论 法 律 利 益

周旺生

(北京大学法学院, 北京 100871)

[摘 要] 利益是极为重要的生活资源。凭藉这种资源,社会主体便能获取好处,满足需要或愿望,使生活达致某种景况。法律利益是从利益体系中剥离出来的,以法定形式存在的利益。利益一旦被选择和确认为法律利益,它就成为法律权利。法与利益的联系具有必然性,法的产生、内容、本质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立基于对利益资源的配置和固化的结果。法律对利益的调节和处理需要有科学的标准和原则。现代法律所调处的利益关系和利益冲突是复杂的,而中国国情则使这种调处更显复杂性。

[关键词] 利益; 法律利益; 法律权利

**Abstract:** Interest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living resources, by means of which the social subject can obtain the benefits and meet the demands or desires to realize its living standard. The legal interest is an existing one in legal form and derived from the interest system. Once interest is selected and confirmed as a legal interest, it will become a legal right. The connection between law and interest is inevitable. The production, content, nature and development of law are to a great degree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distribution and solidity of the interest resources.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interest needs scientific standards and principles. The interest relations and interest conflicts regulated by the modern law are complex and more complex in the Chinese situation.

**Key Words:** interest; legal interest; legal right

中图分类号: DF0-059 文献标识码: A

## 一、作为生活资源的利益

马克思说:“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1〕(P82) 作为人们实现奋斗目标的制度保障,法和法律制度无疑也同人们的利益紧相关联。

利益是实在的,它同人们的生活真实而直接地融合在一起,是人们可以直接感知的事物,因此,人们对利益的涵义以至真谛,一般是不难理解和把握的。然而,即便是这样,学理上关于利益的界说,也还是有不少需待研究和改进的。一种观点是把利益和好处视为同一事物。这固然通俗易懂,但仅以好处指称利益,未免简单化了。这实际上是以比方的方式说明何谓利益,在非学理或学术的情形下,或许是无可无不可的。然而在学理和学术上,这样界说利益,便失之于不规范不严谨。

另一种观点是把利益视为对某种需要或愿望的满足,甚至直接认为利益就是一种需要或需求。这是一种普遍的观点[1],其来源可能是国外权威学者庞德所说的话:“我们给利益下一定义,它是人类个别地或在集团社会中谋求得到满足的一种欲望或要求,因此人们在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安排人类行为时,必须考虑到这种欲望或要求。”〔2〕(P81-82) 然而,这种观点是需要商榷的。利益同人们的需要、愿望、要求的确有密切联系,但联系不等于就是。如果需要、愿望、要求本身就是利益,那么古往今来人们就不需要为利益而奋斗了,只需要待在家里提出或表达自己的需要、愿望、要求,利益就来了、就实现了。满足人们的需要或愿望,也的确同利益直接相关,但它们也不是一回事。满足是一种结果或一种过程,人们的需要、愿望、要求获得满足,所能说明的主要是人们的需要、愿望、要求之类得以实现了,而并不能说明获得、实现了什么。译成中文的庞德的话,如果没有译错,也不足以支撑这种观点。学术的进步,实际上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修正思想大家和著作大家有瑕疵的话语的结果。

收稿日期: 2003-06-26

作者简介: 周旺生(1955— ),男,安徽省巢县人,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1] 这种界说或观点,可普遍地见之于近年国内使用范围较大的法理学教材或著述,如沈宗灵教授主编的《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年版,第 64 页;张文显教授主编的《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15 页。

© 1994-201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还有一种观点, 是从自我与实现自我相联系的角度诠释利益, 与其相近的另一种说法是从主体与客体关系的角度为利益释义。这样的观点也出自大家。霍尔巴赫就把利益看作个人与社会的一种关系:“所谓利益, 就是每个人根据自己的性情和思想使自身的幸福观与之联系的东西; 换句话说, 利益其实就是我们每一个人认为对自己的幸福是必要的东西。”〔3〕(P27) 中国也有学者从主体与客体关系的角度如此界说:“利益是主客体之间的一种关系, 表现为社会发展客观规律作用于主体而产生的不同需要的满足和满足这种需要的措施, 反映着人与其周围世界中对其发展有意义的各种事物和现象的积极关系, 它使人与世界的关系具有了目的性, 构成人们行为的内在动力。”〔4〕(P60) 这样的观点是比较深入的, 利益的确是主体与客体的一种关系, 指出这种关系有益于人们从本质上认知利益这一事物。不过, 有益于认知利益的本质, 也还毕竟代替不了对利益本身的界说, 也还是回答不了利益本身究竟是什么的问题。

我们以为, 对利益这一概念的理解, 需要在前说的基础上予以补充, 形成新的科学的界说。一方面应当肯定和吸纳前说已获取的积极成果: 第一, 利益的确就是好处。第二, 通过利益人们的确可以满足一定的需要、愿望或要求, 获取自己的幸福。第三, 利益在根本上的确就是社会主体与客观世界的关系, 在这一关系中, 起决定性作用的, 一是客观规律, 亦即从内在的规定性上制约利益或大小或多少的因素; 二是主体在社会生活中所处的地位, 主体生活于其中的一定的经济和政治制度, 这种制度与主体的关系。

另一方面, 应当看到利益实际上就是一种资源, 一种非常重要的生活资源。有了这种资源, 人们就可以获得好处, 就可以使自己的生活达致某种状况, 就可以在自己所参与的社会生活中, 满足自己的一定的需要、愿望或要求, 就可以获取一定的幸福。而这种资源并不是人们想有就有、想有多少就有多少的。人们可以占有或拥有多少这样的资源, 一是取决于人们想要占有或拥有这种资源的愿望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客观规律的许可程度, 不能超出客观规律的许可范围。例如, 在科学技术还没有发达到足以使人们自由支配其他星球上的物质资源的程度时, 想要获取或实现这方面的利益, 就是违反规律、不可能遂愿的。二是取决于人们的社会环境和社会制度。一个在社会生活中处于优越地位、重要地位的人, 同在社会生活中地位低下、无所拥有的人, 所能占有和拥有的资源绝非同一概念。这种将利益视为资源的观点, 是我们对前说的一种补充。有了这一补充, 前面关于利益的界说, 便有了本体性的内容。

融合这两个方面, 我们就可以对利益给出一个好于前说的界说: 所谓利益, 就是能够使社会主体的需要获得某种满足的生活资源, 而这种资源满足的程度是以客观规律、社会环境和社会制度所认可的范围为限度的。

## 二、法律利益与法律权利

法律利益是利益的一种形式, 是从利益体系中剥离出来的、以法定形式存在的利益, 也即通常所说的合法利益或权益。法律利益的主要特征在于, 它是经由国家特定机关选择和确认的, 体现国家意志的, 以法律权利为内容的, 具有特殊强制力的一种利益。

法律利益比之一般利益的一个显著区别, 是它采取了法定形式, 所包涵的是法律权利的内容。西方学界在关于法律权利的诠释中, 有一种诠释称为“利益说”, 认为法律权利就是法律所确认和保护的利益。这种诠释说诚然意在解说权利, 却也说明了法律权利和法律利益关系的真谛。利益一旦被法定国家机关选择和确认为法律利益, 它就成为法律权利。谁拥有这种法律利益, 就意味着谁享有与其相应的法律权利。谁享有这种法律权利, 就意味着谁可以据此作出某种行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 也可以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 也意味着谁的法律利益或法律权利受到侵害时, 就可以要求国家机关保护自己的法律利益或法律权利, 并追究或制裁侵害者。

同法律利益就是法律权利这一点相联的是, 法律利益通常也同法律义务难以分离。为保障法律利益或法律权利得以实现, 法律专门设定与其相对称的法律义务。法律义务实际上就是为他人的法律权利得以实现而存在的法律要求, 说到底它是为满足主体的经由国家机关选择和确认的法律利益而存在的。只有法律义务主体履行自己的义务, 法律权利或利益主体的权利或利益才能兑现。法的主要内容便是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 而权利是正利益或直接利益, 义务是为权利所付出的成本, 是对利益的投资, 是间接利益。法中也有其他内容, 但其他内容存在的目的, 主要也是为了更好地体现和实现权利和义务, 根本上是为了实现利益。

什么样的利益可以或应当转化为法律利益, 采取法律权利的形式存在呢? 这首先取决于利益本身是否有必要采取法定化的形式。法通常只选择和确认利益体系中的基本的和重要的并且与社会生活具有关联性的利益作为法律利益。一般说, 生命资源、财产资源、自由资源、安全资源、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资源, 以及使这些资源的价值得以发挥的参与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机会资源等, 这些利益都是有必要采取

© 1994-201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法律权利的形式,亦即转化为法律利益的。另有许多利益,则不需要或不可能转化为法律利益。比如,爱情关系中的利益是不需要转化为法律利益的,因为这种高规格的利益,需要由高妙的社会规范如道德或正义之类来规制,而法所调整的是基本的起码的社会关系。又如,通过不正当的渠道获取的利益,也是法所不认可的,非但不认可,而且还要予以追究,因为只有追究不正当的利益,正当的利益才能受到保障。另一方面,也取决于一定的社会环境和社会制度的状况,如一定的国家制度、社会制度的文明程度,以及一定的法律制度本身的进步程度。

利益、法律利益、法律权利之间之所以有密切关联,一个深厚的根源在于法与利益之间有必然的联系。法的产生、内容、本质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立基于对利益的配置和固化的结果。首先,法的产生是社会利益分化的自然衍生物。正是社会利益的发展打破了人类原始时代只有全社会共同利益的局面,出现了阶级利益分化,使原有的反映整个社会利益的原始规范已经不敷需要,这样便终于引致首先和主要反映执政阶级意志的新型规范的产生,这种新型规范便是法。其次,法的内容和本质,从根本上说是由利益所决定的。利益是法的最重要的基础,法是利益的一种重要的制度形式。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谈到国家和法同作为利益的物质形式亦即物质生活的关系时,深刻地阐明了这一点:"那些决不依'意志'为转移的个人的物质生活,即他们的相互制约的生产方式和交往形式,是国家的现实基础,而且在一切还必需有分工和私有制的阶段上,都是完全不依个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这些现实的关系决不是国家政权创造出来的,相反地,它们本身就是创造国家政权的力量。在这种关系中占统治地位的个人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5〕(P377-388)第三,法的发展也与利益的发展相关联。利益是经常地、不断地发展变化的,作为利益的制度形式,法也随之发生量的或质的改变。而法的产生、内容、本质和发展在随着利益的变化而运行的过程中,利益本身也在向法律利益转化,并随着这一运行过程在形式和内容上不断地发生法律权利的种种变化。

## 三、法律利益的成因和实现

利益从一般利益转化为法律利益,其主要且直接的原因在于,各种利益之间的冲突和矛盾需要法予以调节和处理。而法对利益的调处过程,也就是将利益转化为法律利益并予以实现的过程。利益是客观存在且非常多样化。这些不同种类的利益一方面构成了一定时空条件下的利益整体或利益体系,另一方面它们相互之间又存在不可避免的冲突和矛盾。因为各利益主体一般总是基于自己的利益追求,而参与人们的共同社会生活,他们所追求的利益,他们关于满足自己利益追求的愿望,在没有制度规制的情况下,是容易每每逾越界限而对其他主体的利益发生负面影响的。这就需要有调节利益关系、处理利益冲突和矛盾的制度手段。于是就产生了以法律调整利益关系、处理利益冲突或矛盾的必要性,就出现了将利益转化为法律利益并予以实现的结果。我们可以借用博登海默就此所举证的实例以为佐证。博氏指出:在相互矛盾的个人利益之间肯定会有冲突和碰撞。两个人可能会想占有同一件财产而且也都会采取措施去得到它,而这会使他们卷入一场严重的纠纷之中。几个人可能会从事一项合伙事业,然而他们在管理该企业或计算个人得失份额时却可能意见不一。一个人可能伤害另一个人并被要求对受伤害人进行损害赔偿,而他却可能会拒绝承担赔偿他人损失的义务或责任。同样的,个人利益和有组织的社会群体利益之间的冲突也是不可避免的。政府或许希望也有可能为了国内安全或民族自卫而设定一些侵犯个人言行自由的约束和限制规定。在战争时期,有组织的社会甚至可能不得不要求个人为了整个集体的利益而牺牲他们的生命。博氏接着指出:法律的主要作用之一就是调整及调和上述种种相互冲突的利益,无论是个人的利益还是社会的利益。〔6〕(P398)

那么,法应当怎样调节和处理各种利益之间的冲突呢?

首先,需要以立法或法律制度建置的方式,确定需要或可以形成法律利益的范围。如前所说,一般而言,生命、财产、自由、安全、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方面的利益,以及与这些利益的价值得以实现的参与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机会利益等,需要形成法律利益。还有不少利益则是可以形成法律利益的。按照博登海默和庞德的见解,需要或可以形成法律利益的利益,可以分为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两大类。个人利益主要是个人生命的利益、私有财产的利益、缔结合同自由和言论自由等。社会利益则主要是一般安全中的利益,其中包括防止国内外侵略的安全和公共卫生的安全;社会制度的安全,如政府、婚姻、家庭及宗教制度等;一般道德方面的社会利益;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的保护;一般进步的利益,特别是经济和文化进步方面的利益;个人生活中的社会利益,这种利益要求每个人都能够按照其所在社会的标准过一种人的生活。〔6〕(P399)把这些需要和可以形成法律利益

© 1994-201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的利益法定化, 使其能以法律权利的形式存在和实现其价值, 这是以法的形式调处利益冲突或利益关系的前提和基础。同时, 也要采行有效且科学的方法和制度。其一, 以法的形式划定和确认各种需要或可以法定化的利益之间的界限, 对这些利益资源实行与一定国情相适宜的法律配置制度。比如, 确认各有关种类的利益资源的法律地位和各自的范围, 规定各有关主体的利益资源的范围或界限等。其二, 以法的形式协调各有关利益之间的关系, 调处各有关利益之间的冲突和矛盾。比如使各种利益主体的法律权利和义务得以明晰化, 规定和实施调处利益冲突和矛盾的法律运作方式和运作程序。其三, 以法的形式保障和促进有关利益的形成、发展和实现其价值, 或阻止有碍社会进步的负面利益的发展。比如, 以法的形式固化有助于社会经济、政治健康发展的规律和经验, 以促进有关社会利益的发展; 通过法律运作, 制裁损害社会主体法律利益的行为, 使有关利益获得必要的制度保障。其四, 以法的形式健全法律利益的调节机制。比如健全利益主体可以据以实行自我调节的私法利益调节机制, 健全国家可以据以实行导引性调节、政策性平衡和强行性干预的公法利益调节机制等。

四、法律利益调处的标准和原则

法律利益的形成和实现的过程, 主要就是国家对利益关系和利益冲突实行调节和处理的过程。调节和处理需要有科学的标准和原则。调节和处理的结果, 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种标准和原则的性质、状况和先进程度。各种主要的法律学说或法学流派, 都在某种程度上从比较特定的角度提供了它们的标准和原则。在中国历史上, 对利益的不同态度, 是儒家和法家对法的不同态度的一个重要原因和表现。儒家主张重义轻利, 法家主张重利轻义。而利同法有直接关联, 利不仅指称利益, 也指称法律权利。所以, 儒家主张"德主刑辅", 而法家主张"不贵义而贵法"。在儒法两家这种对峙中, 已经包涵了两种调处标准和原则。在西方历史上, 各种法学流派为人们提供了更多的调处利益关系和利益冲突的标准和原则。自然法学派为人们提供了所谓自然法则和人类理性的标准和原则, 历史法学派为人们提供了所谓历史法则和历史规定性的标准和原则, 功利主义法学派为人们提供了所谓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标准和原则, 社会法学派为人们提供了所谓社会利益和社会效果的标准和原则, 经济分析法学派所提供的则是所谓利益最大化的标准和原则, 如此等等。特别是以边沁为代表的功利主义法学派, 明确强调以利益作为法的基本原则。边沁认为, 人的天性、思想和行为的最根本的出发点以至归宿, 在于谋取最大的利益。所以, 如何避苦求乐, 如何获取最大的功利, 是个人和社会、立法和整个法制最重要的目标。后来德国人耶林沿袭和发展了边沁的学说, 认为法的目的在于谋取利益, 法律权利实际上就是以法律形式存在的利益。并且, 他把边沁强调个人利益或个人功利的法律学说, 发展为不仅强调个人利益或个人功利而且更强调社会利益或社会功利的社会学法学。所不同的是, 中国思想家通常把利和义置于对立的两个侧面, 由此也就把与利相通的法, 同义对立起来。而西方思想家、法学家则主张利、义、法的统一, 边沁把谋取最大利益、最大幸福视为最大的正义, 视为立法、法制和国家的主要任务和原则, 便是明证。

事实上, 调处利益关系和利益冲突的标准和原则是既有一般性又有相对性的, 机械地提倡或突出某一种标准和原则, 都可能失之于偏颇。并且, 这些标准和原则的确立和实行, 都需要同具体的时空条件和其他有关条件相结合, 尤其需要注意从国情出发, 确认与国情的特质相适宜的调处标准和原则。博登海默在谈到各种利益的位序安排和评估它们重要性的标准时所说的话, 很可以为我们参酌: 人的确不可能凭据哲学方法对那些应当得到法律承认和保护的利益, 作出一种普遍有效的权威性的位序安排。然而, 这并不意味法理学必须将所有利益都视为必定是位于同一水平上的, 亦不意味任何质的评价都是行不通的。例如, 生命的利益是保护其他利益的正当前提条件, 因此它就应当被宣称为高于财产方面的利益。健康方面的利益似乎在位序上要比享乐或娱乐的利益高。在合法的战争情形下, 保护国家的利益要高于人的生命和财产的利益。当然, 一个时代的某种特定的历史偶然性或社会偶然性, 可能会确定或强行设定社会利益之间的特定的位序安排, 即使试图为法律制度确立一种长期有效的或刚性的价值等级序列并没有什么助益。〔6〕( P400) 在中国确立和实行调处利益关系和利益冲突的标准和原则, 离不开认清中国国情及其与确立标准和原则的联系。现时期, 如何以法律调处利益关系和利益冲突, 是法治建设的重要主题和难题。现今各国法律所调处的利益关系和利益冲突都是复杂的, 而中国国情则使法律对利益关系和利益冲突的调处更显复杂性。一方面, 中国是个大国, 有 13 亿多人口, 而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并不优越, 生产力亦不发达, 因而社会生活的压力就很大; 另一方面, 多种经济形式并存, 市场经济体制尚在建设和形成之中, 法治国家建设也刚才开始, 民主政治还不够完善。所有这些, 使得以法的形式调处各有关方面的利益关系和利益冲突, 愈显困难和复杂。并且, 中国的这些

© 1994-201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情形, 在国际上没有先例, 外国鲜有可资中国借鉴且可以直接在中国实施的比较完整的经验或模式。如何形成中国的法律利益体系, 如何以法的形式有效地调处利益关系和利益冲突, 需要人们好生研究, 并走出好的路径。

观察中国国情, 现时期在调处利益关系和利益冲突方面, 需要确立和实行什么样的法律标准和原则呢? 在学界已有的多种论说中, 有两种论说比较系统, 似乎更可注意。一种论说是主张以国家的根本任务为基础, 遵循四项基本标准或准则: 其一, 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种利益。三种利益都重要, 因而需要兼顾。但三种利益如发生矛盾, 则要考虑个人和集体利益如何服从国家利益。其二, 兼顾多数利益与少数利益、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首先也是兼顾, 发生矛盾时则须考虑使少数利益服从多数利益、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 也就是立足于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其三, 效率优先, 兼顾公平。在效率与公平这对矛盾中, 效率一般占主导地位。国家对经济实行宏观调控, 要优先考虑有利于经济发展的因素, 也要考虑是否公平的因素。仅顾公平而不顾效率, 就会阻碍经济发展; 仅顾效率而不顾公平, 社会成员之间就会出现收入差距过大、分配不公以至形成贫富悬殊的现象。其四, 善于选择最佳方案。在兼顾各方面矛盾、企图找到解决矛盾的方案时, 还应当注意避免绝对化、简单化。要善于权衡利弊, 通过民主化、科学化的决策, 从中选择一个或几个最佳方案[1]。这一论说显然是以传统的尺度为基础的: 在实体方面强调个人和集体利益服从国家利益、少数利益服从多数利益、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公平服从效率, 这里有一系列的服从, 这些都是中国的国家主义传统和大一统传统的表现; 在方法上强调兼顾或调和, 这是中国的传统综合文化、中庸文化的表现。但也参入了一些诸如肯定个人利益、公平、最佳选择之类。这一论说的难题在于: 平衡总是相对的, 而不平衡则是绝对的, 在种种利益关系中, 利益的矛盾总是主要的, 然而根据上述一系列遇到矛盾就"服从"的原则, 个人、少数、局部的利益和公平、最佳之类, 还有多大的现实性? 谁来把握这种服从? 服从的尺度是什么? 这些难题是这一论说所难以回应的。

另一论说认为, 就中国现时期情形而言, 可将下列原则作为调处利益关系和利益冲突的基本原则: 其一, 不损害社会利益原则。个体利益的实现可能给社会带来利益, 也可能带来不利或损害, 实现共同利益的最低法律要求应当是不损害社会利益。其二, 利益兼顾原则。法律应当反映和保障最大多数人的利益, 因而应当在利益问题上坚持兼顾原则, 亦即兼顾社会、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 兼顾目前和长远利益, 兼顾局部和整体利益, 兼顾中央和地方、民族、部门利益。其三, 缩小利益差异原则。在中国现时期, 利益差异还会在一段时期内呈日益扩大趋势, 法律应当在承认利益差异的同时, 采取适当的调节措施以平衡利益, 比如对某些利益主体实行倾斜或抑制政策。其四, 少数利益受保护原则。法律应当首先维护多数人利益, 但也不能忽略保护少数人利益。其五, 利益限制的衡量原则。利益限制必须有合理的界限和标准, 因公益需要而限制公民权利时, 这种限制应当是最小范围内的。同时应当注意依法衡量因限制而得到的利益与失去的利益之比例大小, 如果得到的利益小于限制的利益, 则不可限制。其六, 利益权衡原则。应当注意权衡相互冲突的利益的位序和重要性, 予以恰当的利益评价④。这一论说中有的原则是富有新气息的, 它所遭际的难题比之上一论说也要少。不过, 此说之中以得失利益之大小作为是否实行利益限制的原则, 似可再斟酌, 因为在不少情形下, 即使所得利益小于所失利益, 也不能不对某些利益作出法律限制。

看来, 法律利益调节和处理的标准和原则, 还有待于学界再进一步探讨。

---

[1] 这一论说的代表性陈述, 可见沈宗灵主编:《法理学》,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第 71– 76 页。

④ 这一论说的代表性陈述, 可见张文显主编:《法理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第 222– 223 页; 亦见[美] 博登海默:《法理学: 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第 399 页。

## 参 考 文 献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1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6.
〔2〕[美] 庞德. 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 法律的任务〔M〕. 沈宗灵.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4.
〔3〕[法] 霍尔巴赫. 自然的体系〔M〕. 管士滨.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4.
〔4〕孙国华. 法理学〔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5.
〔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3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0.
〔6〕[美] 博登海默. 法理学: 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 邓正来.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本文责任编辑 何柏生)

© 1994-201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